

## 開南大學 9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

##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郭欽銘	必修	2 年 B 班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法學緒論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使學生在上課中，能產生對憲法變革能了解，進而發生興趣，以激發同學思考及討論。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平時成績（含上課參與討論）30%。期末測驗40%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法治斌、董保成著，憲法新論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年10月三版第一刷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：憲法基本概念		第二週：憲法之基本秩序				
第三週：憲法之變遷及成長		第四週：我國憲法史				
第五週：基本權利之保障		第六週：基本權利之干預				
第七週：基本權利之種類		第八週：基本權利之核心				
第九週：人民之義務		第十週：期中考試				
第十一週：講解期中考試試題		第十二週：國民大會				
第十三週：總統		第十四週：行政院、立法院				
第十五週：司法院		第十六週：考試院及監察院				
第十七週：地方自治與基本國策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郭欽銘 95.02.14

